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7.9.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4.2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2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，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學生及選修本系為雙學位之學生。
3. 實習單位須為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或實習合作合約書之機構。
4. 每門校外實習課程為主系選修三學分，實習時數應達 216 小時。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。暑假期間實施者，所有成績及學分計算與承認併入暑假結束後之第一學期。
5. 本實習課程學生之登記、錄取與分發，依本系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6. 學生須經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後，方得選修校外實習課程。學生實習過程中，每週撰寫工作報告，實習結束須撰寫實習報告，填寫實習意見調查表。
7. 實習報告應依本系各學群擬定之主題撰寫。
8. 學生實習期間，指導老師應前往學生實習單位訪視至少一次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；指導老師實地訪視應依公出或出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核銷。公出或出差以本系經費核銷者，各實習單位至多二次為限。
9. 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指導老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，各佔五十%。指導老師依學生訪視輔導、每週工作報告及實習報告考核成績，實習單位主管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考核成績。
10. 實習學生於實習時程內，申訴處理及意見反饋機制為本系系辦公室或其指導老師。
11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12. 本要點經「學生、系友事務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